

京投发展股份有限公司 股票交易风险提示公告

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，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、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。

重要提示：

● 公司股票于 2026 年 4 月 15 日、4 月 16 日连续两个交易日内日收盘价格涨幅偏离值累计超过 20%，根据《上海证券交易所交易规则》的有关规定，属于股票交易异常波动。2026 年 4 月 17 日，公司当日股票价格以涨停价收盘，短期上涨幅度较大，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交易风险，理性决策，审慎投资。

● 公司主营业务、生产经营情况以及经营业绩与前期披露的信息相比未发生重大变化。公司预计 2025 年年度实现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为 -123,000 万元至 -102,500 万元。

● 经公司自查，并向公司控股股东北京市基础设施投资有限公司核实，截至本公告披露日，除公司已披露的筹划重大资产出售暨关联交易事项（以下简称“本事项”）外，确认不存在其他应披露而未披露的重大事项和风险事项。本事项具体方案仍需进一步论证和沟通协商，并需履行必要的内外部相关决策、审批程序。

● 截至 2026 年 4 月 16 日，根据中证指数有限公司发布的证监会行业分类相关数据显示，公司所属的证监会行业分类“K70 房地产业”最新的市净率为 0.81。同日，公司市净率为 1.76，显著高于同行业上市公司平均水平。

● 公司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二级市场交易风险，理性决策，审慎投资。

一、经营业绩风险

目前公司主营业务仍以房地产开发为主，无重大变化。

2025 年前三季度，公司实现营业收入 5.55 亿元，同比下降 50.74%；实现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-3.74 亿元。

2026 年 1 月 17 日，公司披露《京投发展股份有限公司 2025 年年度业绩预告》，公司预计 2025 年年度实现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为-123,000 万元至-102,500 万元，其中归属于母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净利润为-148,800 万元至-128,300 万元，归属于其他权益持有者的净利润为 25,800 万元，其他权益持有者系公司发行永续融资产品持有者。

二、二级市场交易风险

公司股票于 2026 年 4 月 15 日、4 月 16 日连续两个交易日内日收盘价格涨幅偏离值累计超过 20%，根据《上海证券交易所交易规则》的有关规定，属于股票交易异常波动。2026 年 4 月 17 日公司股票继续涨停，收盘价为 11.99 元/股，较 2026 年 4 月 14 日收盘价 9.01 元/股涨幅达 33.07%，累计换手率 10.92%。

截至 2026 年 4 月 16 日，根据中证指数有限公司发布的证监会行业分类相关数据显示，公司所属的证监会行业分类“K70 房地产业”最新的市净率为 0.81。同日，公司市净率为 1.76，显著高于同行业上市公司平均水平。

公司股价短期上涨幅度较大，但公司基本面未发生重大变化，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二级市场交易风险，理性决策，审慎投资。

三、重大事项进展风险

经公司自查，并向公司控股股东北京市基础设施投资有限公司核实，截至本公告披露日，除公司已披露的本事项外，确认不存在其他应披露而未披露的重大事项和风险事项。

公司已披露的本事项尚处于筹划阶段，交易方案仍需进一步论证和沟通协商，尚需履行必要的内外部相关决策、审批程序。公司尚未与交易对方就本事项签署意向协议。公司将继续严格按照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和要求履行信息披露义务。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。

四、其他风险提示

公司郑重提醒广大投资者注意，公司指定信息披露媒体为《上海证券报》《中国证券报》《证券时报》《证券日报》和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（www.sse.com.cn），公司将严格按照有关法律法规的要求，及时做好信息披露工作。公司发布的信息

以上述指定媒体刊登的公告为准。

五、董事会声明及相关方承诺

公司董事会确认，根据《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》等有关规定，截至本公告披露日，除已披露的筹划重大资产出售暨关联交易事项外，公司不存在应披露而未披露的事项或与该事项有关的筹划、商谈、意向、协议等，董事会也未获悉根据《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》等有关规定应披露而未披露的、对公司股票及其衍生品种交易价格可能产生较大影响的信息；公司前期披露的信息不存在需要更正、补充之处。

特此公告。

京投发展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

2026年4月17日